附件1

红寺堡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

1. --2022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标准** |
| 服 务  项 目 | 法治宣传  教育服务 | 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、新闻网站、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（节）目、开办法治宣传频道；法治文化公园、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；  每个中小学配备1名（兼职）法治副校长。 |
| 法律咨  询服务 | 通过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现场咨询等途径提供法律咨询、注律指引等服务。 |
| 法律查  询服务 |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、奖惩、业务、社会服务、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；  提供法治地图查询服务。 |
| 法律便  利服务 |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;  简化办理程序，提供业务进展查询服务。 |
| 法律援  助服务 |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，无偿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、刑事辩护等服务，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； |
| 人民调  解服务 | 提供纠纷受理、人民调解、制作调解协议书等服务，年办理人民调解案件200件。 |
| 村（社区）法  律顾问服务 | 提供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、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。 |
| 服 务  网 络 | 服务平  台建设 | 县(区)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乡镇(街道)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，村(居)配备法律顾问; |
| 法治宣传  阵地建设 | 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、公园、场馆、长廊、街区、宣传栏等文化宣传阵地，基本实现全区每个行政村(社区)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；  设立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，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。 |